

震泽睦邻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震泽睦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翰源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震泽睦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翰源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0号无锡金融中心18楼1832室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
感网国际创新园E2-42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震泽睦邻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震泽睦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和风路与信成道交叉口东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11957.1m ² ，总建筑面积24401.02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403.8m ² ，地下建筑面积7997.22m ² ，共建设1栋地上3层地下1层商业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7月30日		
竣工时间	2023年10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06~2023.12.07		
环评（申报）登记表审批部门	/	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	环保投资	/	比例	/
验收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p> <p>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92MA7HFLPT0Y001W）。</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00202200017号）。</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0202200088号）。</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211202210210101）。</p>				

本项目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噪声：噪声标准见表1-1：

表1-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北、南、西	2类区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中2类标准
		夜间	50	
东	1类区	昼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中1类标准
		夜间	45	

表二

2.1工程建设内容:

震泽睦邻中心项目位于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和风路与信成道交叉口东南侧，由无锡震泽睦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1957.1m²，总建筑面积24401.0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403.8m²，地下建筑面积7997.22m²，共建设1栋地上3层地下1层商业楼。于2022年7月30日开工建设，2023年10月10日工程竣工，暂未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

震泽睦邻中心项目环保手续见表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工程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1-3。

表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表申报时间及备案号	竣工验收情况
1	震泽睦邻中心项目	/	本次验收项目

表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震泽睦邻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震泽睦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和风路与信成道交叉口东南侧
立项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7月30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3年10月10日
总投资/环保投资	/

表2-1-3 工程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登记表申报	实际建设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	11957.1
2	总建筑面积	m ²	/	24401.02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	16403.8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	7997.22

2.2工程变动情况

/

表三

3.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废水及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工程废水经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商业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其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1-1，废水处理工艺见图3-1-1。

表3-1-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	登记表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商业生活污水 (含餐饮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化粪池 (隔油池)	市政污水管网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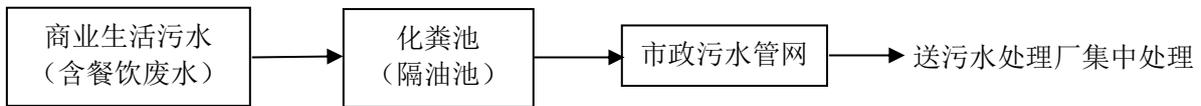


图3-1-1 废水处理工艺

3.1.2废气及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针对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车辆尾气，主要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1）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2）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3）垃圾收集点恶臭：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加强绿化、日产日清。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1-2。

表3-1-2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登记表申报	实际建设
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	SO ₂ 、NO _x 烟尘、油烟	/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CO、THC、NO ₂	/	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垃圾收集站恶臭	恶臭	/	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加强绿化、日产日清

3.1.3 噪声及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水泥震捣器、运输车辆、电锯、挖掘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及处理方式如下：（1）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2）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站等）、空调外机、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1-3。

表3-1-3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登记表申报	实际建设
1	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	/	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
2	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站等）、空调外机、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设备噪声	/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方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方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物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理方式如下：（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2）泔脚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回收。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详见附表3-1-4。

表3-1-4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处置方式	
				登记表申报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商业	一般	/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日产日清
2	泔脚废油脂	餐饮	一般	/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

表四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在监测前后进行声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边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5-1-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单位：dB（A））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监测前校准值	示值偏差	监测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3.12.06（昼）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3.12.06（夜）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3.12.07（昼）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3.12.07（夜）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5.1.2监测分析方法汇总**表5-1-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5.1.3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表5-1-3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157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740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742	已检定
4	气象仪	5500	XC-761	已检定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6.1.1废水监测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水，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6.1.2废气监测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气，故本次不对废气进行监测。

6.1.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6-1-1。

表6-1-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Z1)	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北侧
(Z2)	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东侧
(Z3)	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南侧
(Z4)	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西侧
备注	/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情况：

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对震泽睦邻中心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7.1.1废水监测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水，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7.1.2废气监测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气，故本次不对废气进行监测。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噪声监测结果

表7-2-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主要噪声源	标准依据
Z1 (北侧)	2023.12.06	昼间	56.9	60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2类标准
		夜间	45.9	50		
	2023.12.07	昼间	58.0	60		
		夜间	46.6	50		
Z2 (东侧)	2023.12.06	昼间	48.7	55	社会生活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1类标准
		夜间	38.9	45		
	2023.12.07	昼间	49.5	55		
		夜间	41.5	45		
Z3 (南侧)	2023.12.06	昼间	55.0	60	社会生活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2类标准
		夜间	46.2	50		
	2023.12.07	昼间	56.1	60		
		夜间	47.7	50		
Z4 (西侧)	2023.12.06	昼间	57.2	60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2类标准
		夜间	46.8	50		
	2023.12.07	昼间	56.1	60		
		夜间	47.8	50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3.12.06，天气：晴，风向：北，昼风速：2.2m/s，夜风速：2.4m/s。 2023.12.07，天气：晴，风向：南，昼风速：2.3m/s，夜风速：2.6m/s。					

表八

8.1 登记表落实情况		
表8-1 登记表落实情况		
序号	登记表申报	执行情况
1	/	震泽睦邻中心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和风路与信成道交叉口东南侧，总用地面积11957.1m ² ，总建筑面积24401.02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403.8m ² ，地下建筑面积7997.22m ² ，共建设1栋地上3层地下1层商业楼。
2	/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商业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其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1）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2）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3）垃圾收集点恶臭：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加强绿化、日产日清。
4	/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及处理方式如下：（1）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2）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站等）、空调外机、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北侧、南侧、西侧边界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东侧边界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
5	/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理方式如下：（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2）泔脚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回收。
6	/	已按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废水：工程废水经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针对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车辆尾气，主要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施工期间装载机、水泥震捣器、运输车辆、电锯、挖掘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 固废：建筑垃圾、弃土方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7	/	接受无锡经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监督管理。
8	/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九

9.1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对震泽睦邻中心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废水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 工程废水经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 经调查, 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 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商业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 其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因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 未产生废水, 故本次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9.1.2废气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针对施工扬尘, 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 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 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车辆尾气, 主要采用控制车速, 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 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 经调查, 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 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 (1) 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2)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3) 垃圾收集点恶臭: 布设移动式垃圾桶, 加强绿化、日产日清。

因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 未产生废气, 故本次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9.1.3噪声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水泥震捣器、运输车辆、电锯、挖掘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 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 经调查, 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 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及处理方式如下: (1) 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 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2) 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站等)、空调外机、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北侧、南侧、西侧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东侧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

9.1.4固体废物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方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方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日产日清。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 经调查, 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物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理方式如下：（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2）泔脚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回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震泽睦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震泽睦邻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和风路与信成道交叉口东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11957.1m ² ，总建筑面积24401.02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403.8m ² ，地下建筑面积7997.22m ² ，共建设1栋地上3层地下1层商业楼			登记表 填报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 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无锡震泽睦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92MA7HFLPT0Y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7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 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 污染物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